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35658620241308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检测服务”项目-昌吉州吉云防雷技术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防雷检测	-	-	-	1	项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塔城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7025174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